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111.9.1

- 一、目的：發揚書法藝術，培養學生對書法之興趣。
- 二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7 日(四)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10 分止。
- 三、地點：決賽地點賽前公布
- 四、內容：決賽當天現場公佈。
- 五、方式：分初賽及複賽（通過初賽資格方得參加複賽）

(一) 初賽：

- 1. 由各班國文教師，遴選出書法優良的同學回家自行書寫（內容、字體不限；用紙由校方統一提供），每班以一至二件作品為限。
- 2. 初賽作品請於 10 月 11 日(二)當天放學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3. 初賽將分別選出各年級優良同學 10 至 15 位。
- 4. 具下列任一項資格者，經任課教師推薦後，得免參加初賽(不佔各班名額)，直接進入決賽，但須先繳交免初賽推薦表：
 - (1)國中、高中時期曾獲語文競賽全國賽、市賽名次者。
 - (2)高中階段曾參加本校校內書法比賽獲獎者。

(二) 決賽：

- 1. 由教務處通知初賽入選學生自行攜帶筆、硯、墨、墊布等物至指定地點當場限時書寫(競賽用紙由校方提供)。
- 2. 評審：由校長聘請具書法專長教師三~五人擔任。
- 3. 優勝：各組評選五名。
- 4. 獎勵：優勝學生由學校頒給獎狀、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- 5. 注意事項：參賽學生務必自備墊布，以免污損桌面；無墊布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.....回條.....

北一女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書法比賽免初賽推薦表 (請 10/11 前繳交教學組，謝謝!)

班級	座號	姓名	得獎事實

學藝股長：

任課老師簽名：